

双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双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规划目的	2
第三节 规划原则	3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5
第一节 基础条件	5
第二节 发展机遇	6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8
第一节 发展定位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8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9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一节 严守空间底线	11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11
第三节 构建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用地结构优化	12
第五章 保障特色农牧空间，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13
第一节 牧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二节 构筑农牧空间格局	13

第三节 其他农用地保护与利用	14
第四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4
第六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绿色低碳水平	15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15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15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16
第四节 重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五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	17
第六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8
第七章 优化羌塘城乡空间，推动集约高效发展	19
第一节 城乡发展格局	19
第二节 镇村体系	19
第三节 村庄布局	20
第四节 产业发展	20
第五节 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1
第八章 中心城区	23
第一节 城市性质	23
第二节 空间结构	23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优化	23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24
第五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24

第六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25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25
第八节 城市更新	26
第九章 打造高原魅力空间体系，彰显羌塘明珠特色魅力	2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27
第二节 城乡特色风貌保护	27
第三节 完善全域旅游发展体系	28
第十章 强化支撑保障，提升安全韧性水平	29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29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30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2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33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36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37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7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38
第三节 政策机制	38
第四节 管控机制	39
第五节 实施监督	40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的重要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双湖县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双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规划》是对《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那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是对一定时期内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规划》是全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总纲，立足资源禀赋特点，体现本地优势和特色，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二节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整体谋划双湖县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助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双湖，特编制《规划》。

第三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抓好大保护，推进大治理，巩固提升生态建设成果。坚持底线思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确保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和水资源安全。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在双湖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双湖县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

优化布局，强化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引领，结合双湖县环境资源禀赋和城市形态，按照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挖潜”的原则，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区域协同要求，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坚持区域联动，控制全域国土空间总体开发强度，形成科学合理、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于地广人稀、生态环境保护担子重的双湖县，要着力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尊重规律，前瞻谋划，科学分析，立足双湖县自然

禀赋、人文特色、地方发展阶段特征和发展需求，发挥比较优势，明确体现地方特色的发展路径，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需要充分把握双湖县的客观基础条件，准确判识现状特征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精准判断面临的主要挑战与发展机遇，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双湖奠定基础。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地广人稀，城镇化水平不高。双湖县隶属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市，位于藏北高原西北部，辖区面积较大，地域广阔，但人口较少，常住人口仅 1 万余人。中心城区位于多玛乡，城镇规模较小，城镇化水平不高。

典型的藏北高原形态，独特的高原气候。双湖县的高原形态完整，地势整体北高南低，平均海拔 5000 多米，含氧量低。高原面上主要地形为低山丘陵和宽谷盆地，平坦开阔。气候独特复杂，存在紫外线强、高寒干燥等气候特征，属高原亚寒带半干旱季风型气候和高原寒带干旱气候，常出现“一天有四季”的天气现象。

湖泊、河流季节性强，水资源丰富。在双湖县草原上，分布着大小数百个典型高原封闭型湖泊，绝大多数为盐湖。境内河溪众多，大多属于色林错水系，河水最终汇聚到湖泊里，形成以湖泊为中心，数以百计河流向中心汇聚的向心水系。

草地覆盖范围广，牧业资源丰富。双湖县国土空间用地结构呈现“九分草地半分水、建设用地较分散”的特征，县域国土空间以

草地为主。植被类型以高寒草原、高寒荒漠草原为主，牧草以紫花针茅为主，草质较好，适宜发展畜牧业。

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高寒物种典型多样。双湖县地处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腹地，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分布广，生态价值尤为突出。县域内分布多种重点保护动物，多数为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植被资源呈水平地带性分布，县域范围内有苔藓植物 1 科 1 属 2 种，种子植物 30 科 92 属 152 种。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双湖县国内生产总值在那曲市各区县中排名靠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次于色尼区，排名全市第二。2012 年建县以来双湖县产业发展稳步增长，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完善，全县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第二节 发展机遇

羌塘国家公园的申报与建设为双湖县生态价值实现带来发展契机。羌塘国家公园的申报与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双湖县羌塘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发挥其科研、科普教育等综合功能，使保护与发展有机结合、相互促进，为创建羌塘国家公园科学服务保障基地提供良机，有利于双湖县牧民群众从羌塘国家公园的生态效益中获益。

融入“那曲市西部四县建设”发展契机，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围绕那曲市西部四县（尼玛县、双湖县、班戈县、申扎县）协调发展新格局，重点在协调推进西部区域维护稳定战线、西部牧业产业集群、西部物种资源库、西部旅游“大环线”、生态智慧精品城市、

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应急救援统筹联动、藏医药全面发展、西部区域“大后方”等领域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实现西部四县高质量发展。

对口援藏工作不断深入，为双湖发展提供坚强后盾。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科学援藏”和“务实援藏”为理念，援建牧区道路、牧民安居、医疗、卫生、教育、基础设施等各领域民生项目，从根本上改变牧区生产生活条件，切实解决双湖人民急、难、愁、盼的问题，使双湖县呈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牧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全面落实国家、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对双湖县的发展定位和任务要求，围绕全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双湖总体目标要求，推进优势资源价值转化，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定位和目标，制定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羌塘高原生态高地。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护藏西北羌塘高原草原生态系统，筑牢藏西北羌塘生态屏障。推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快发展牦牛、藏系绵羊、绒山羊、卤虫卵等生态产业，促进双湖县生态产业结构优化，实现生态保护、产业振兴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着力将双湖县打造为羌塘高原生态高地。

羌塘科学勘察服务基地。落实那曲市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区的定位，加快羌塘国家公园的申报与建设，重点围绕羌塘国家公园科学服务保障基地建设，落位科考保障项目。为加强羌塘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全面落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重要生态空间得到全面保护，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国土空间治理效能得到全面提升。

至 2035 年，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加强，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国土开发利用率和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畜牧生产加工业、卤虫卵等特色产业发展步入正轨，牧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至 2050 年，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形成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形成完善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双湖。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优先，绘就美丽羌塘蓝图。基于双湖县自然资源本底特征，以保障生态安全为前提，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牧草为底的生态空间联通性，构建整体生态格局，锚固城市生态基底。

特色引领，构筑绿色产业体系。立足双湖县生态资源优势，以转型升级为突破点，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双湖县经济发展能力。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思路，构筑绿色产业体系。基于高原特色畜牧业优势，延伸畜牧产品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卤虫卵产业和生态旅游业发展为特色，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提质增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域全要素管控，科学配置、高效利用空间资源。通过城乡空间布局优化，重塑城镇体系秩序，强化双湖县服务设施配置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系统观念，落实自治区及那曲市重大发展战略。坚持底线思维，统筹落实底线管控，科学划定分区，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用地结构。

第一节 严守空间底线

双湖县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双湖县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至 2035 年，双湖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6832.2158 平方千米。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双湖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421 平方千米以内。统筹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障文物保护、利用等合理空间需求。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包含双湖羌塘自然保护区、措折强玛乡、嘎措乡、雅曲乡。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持并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包含措折罗玛镇、协德乡、巴岭乡。保障重要农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和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以农牧生产、生态产品提供为主要功能，严禁引入对生态环境有污染的企业。

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为多玛乡。重点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优化城镇功能，提高服务品质，引导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

第三节 构建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统领、双核驱动、两轴集聚、区块联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一心统领”指以双湖县中心城区为核心，引领带动全域发展，承担辐射全域发展的重要作用；“双核驱动”指以措折罗玛镇和多玛乡为“双核”绿色产业增长极；“两轴集聚”指串联巴岭乡、多玛乡、协德乡、措折罗玛镇南部四个乡镇形成的生态产业发展轴，依托省道 301 串联巴岭乡、雅曲乡、中心城区、嘎措乡、措折强玛乡的羌塘协同保护轴；“区块联动”指协调北部生态功能涵养区和南部生态产业承载区，引领双湖县低碳发展。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用地结构优化

科学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4 个一级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仅包含城镇集中建设区 1 个二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牧业发展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

合理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统筹优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布局，确定全域用地结构。通过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实现建设用地规模适度增加，陆地水域、湿地、耕地规模保持稳定。

第五章 保障特色农牧空间，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充分保障高原特色农牧空间。加强草场保护和利用，促进高原特色牧业发展；保障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以推进农牧业现代化发展为导向，优化农牧业生产格局；开展农用地整治，夯实现代农牧业发展基础。

第一节 牧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晰基本草原权属并进行管控，基本草原一经划定，禁止开垦基本草原、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严格落实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防止超载过牧。严格规范草原征占用审批管理，加大依法打击破坏草原资源等违法行为力度。科学确定载畜量，合理利用天然牧草地，大力发展特色畜牧业，完成各村畜牧业合作社建设。大力推进草地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推广与示范利用。

第二节 构筑农牧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两区、多基地”农牧空间格局。“一心”指措折罗玛镇镇区，作为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依托牧业本底优势和交通优势，带动县域畜牧产业发展；“两轴”指连接高原生态畜牧区和畜牧业发展区的生态农牧发展轴和串联南部各乡镇的畜牧产业发展轴；“两区”指中部高原生态畜牧区和南部畜牧业发展区。“多基地”包括生态牧业基地和规模化畜牧养殖基地。

第三节 其他农用地保护与利用

加强防抗灾棚圈和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提升生态农牧业配套设施，提档升级农村道路和牧场道路。大力推进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服务农牧区产业振兴。

第四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村庄用地整治。严格落实“增减挂钩”“增存挂钩”机制，推进搬迁撤并类村庄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村庄建设用地整治等工程，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乡村之间合理流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第六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绿色低碳水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筑牢生态屏障，构建生态保护格局，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推进生态修复，恢复和强化各类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巩固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一屏、两区、两廊、多核”的生态保护格局。“一屏”指以北部昆仑山—可可西里山脉为主体的山体生态屏障；“两区”指北部羌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南部生态服务功能重要区；“两廊”指中部唐古拉山—普若岗日生态廊道和南部水源涵养生态廊道；“多核”包括色林错、其香错、多尔索洞错等重点湖泊及普若岗日冰川、木嘎岗琼冰川等多个生态核心。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双湖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由2个自然保护区组成，即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西藏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推动国家公园申报与建设。逐步把自然生态系统最主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区域纳入国家公园体系，加快羌塘国家公园的申报与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活动对动植物生境的扰动。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公路、铁路建设尽量避免对重要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的分割。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体系，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和评估。

第四节 重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管控草地面积，保证草地质量不下降。改善草地生态系统，提高水分涵养能力。统筹畜牧业生产与草原保护，划定禁牧区、草畜平衡区。健全草原生态系统保护补偿机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采取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松土施肥等措施，加强生态脆弱区草原生态修复。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上级水权管控指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区域生产生活布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河湖水系的保护与利用。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合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严格管控河湖水量和水质，河道管理线内禁止、并逐步清退与水源保护、河道管理无关的建设行为。加强水源地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提高饮用水安全供水保证率。完善水文监测设施和水利设施，降低洪涝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通过清淤疏浚，增强河道泄洪能力。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明确责任主体与监督机制，对河湖湿地进行差异化管控。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力度，积极开展岸线修复，全面提升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服务能力。

冰川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对典型冰川、区域冰川变化过程以及冰雪灾害的监测与研究。实行冰川分级保护制度，加强雪山冰川资源保护和利用。禁止违规放牧、砍伐、采矿等影响冰川安全的人为干扰活动，对冰川区域开设参观、旅游活动的项目从严从紧审批，严禁开设改变冰川原生状态的项目。加强雪山冰川与周边区域的生态系统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保护的生态环境。

第五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

实施草地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对草地进行生态修复，提高草地覆盖率。落实国家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实行禁牧、休牧措施。加强草原病虫害防治，严格控制载畜量。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色林错等重要湖泊湿地的保护与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对重点河流生态景观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和重建湿地植被。科学设立保护区湿地保护站点，坚持和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管理。

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加强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建立野生动物收容站，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采用先进管理监测技术，建立视频监测网络对保护区进行远程、实时的视频监控。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整治废弃矿山，实现新建和在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

第六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加强草原、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完善草原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补偿标准核算研究。适时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逐步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与资本的合理配置，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助力县域畜牧产业振兴。

第七章 优化羌塘城乡空间，推动集约高效发展

立足自然山水、安全底线和环境容量，优化人口、产业和城镇、村庄空间布局，形成科学合理的镇村体系、村庄布局，保障绿色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城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水平。

第一节 城乡发展格局

构建“一主两副、轴带三簇群”的城乡发展格局。“一主两副”强化双湖县中心城区的核心地位，积极建立中心城区与措折罗玛镇、多玛乡之间的发展纽带，提升双湖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集聚能力；“轴带三簇群”优先选择特色产业支撑发展的中心城区、多玛乡、措折罗玛镇，形成服务功能完善、辐射周边农牧区的职能中心，促进生产生活要素向中心聚集，形成区域空间合理分工的发展格局。

第二节 镇村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乡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镇村等级结构。县域城镇等级分为“中心城区—重点乡镇—一般乡镇”3级，即1个中心城区、2个重点乡镇（措折罗玛镇、多玛乡）、5个一般乡镇（措折强玛乡、嘎措乡、雅曲乡、协德乡、巴岭乡）。按照“中心村—基层村”划分村庄等级，中心村包括麦相村、果根擦曲村、鲁玛扎村、佳隆村、仲鲁玛村5个中心村，基层村（农牧区）为除中心村外其他村。

完善城乡职能分工。形成综合服务型（中心城区）、特色资源型（多玛乡、巴岭乡）、生态牧业型（措折罗玛镇、协德乡、嘎措乡、措折强玛乡、雅曲乡）3种乡镇级职能类型。

第三节 村庄布局

引导生态地区生产生活要素有序发展。全县村庄划分为搬迁撤并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将农牧区房屋建筑质量较好的公共建筑和宅基地改造提升为农牧区牧民所需生产生活用房，保障双湖县畜牧产业发展。对闲置宅基地以及腾退、废弃土地进行复草复绿，全面改善双湖县生态环境。引导邻近生态保护红线的村庄生产生活要素向就近城（乡）镇集中。

加强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以中心城区、措折罗玛镇、多玛乡为畜牧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辐射带动31个村庄农牧区发展。加强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节 产业发展

引导特色优势产业向产业集群乡镇布局。建立“一带、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培育生态经济产业，促进高原特色畜牧产业和畜牧产品加工业特色化发展。“一带”指双湖县中部“省道301”绿色经济带。“三区”指北部牧业与生态旅游区（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发展生态畜牧业、生态旅游业；东部牧业与卤虫卵特色产业区（雅曲乡、巴岭乡、多玛乡），主要发展卤虫卵特色产

业、畜牧业、生态旅游业；西部牧业区（措折强玛乡、嘎措乡、措折罗玛镇、协德乡），主要发展畜牧业、生态旅游业。

做优做强畜牧业。推进畜牧业向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转变，优化产业结构。协同那曲市西部区县重点打造藏系绵羊养殖示范园区，做强绒山羊养殖。推动农牧产业基础较好、规模较大村庄集聚发展，协同推动各农牧区打造畜牧业发展样板。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立足市场经济，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以多玛乡为中心的卤虫卵产业发展，进一步挖掘卤虫卵的经济价值，实现卤虫卵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资源支撑，释放产业发展潜力。

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大力发展太阳能发电，建立分布式光伏电站、风光互补发电站，并辅以太阳能暖房、太阳灶组成农牧区新型清洁能源供应系统。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实现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的能源开发系统。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以生态保护为前提，重点保障畜牧产业、卤虫卵特色产业等用地需求，增强县级支持乡村产业用地保障能力。

第五节 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切实推进土地利用向集约型利用方式转变。推进批而未供和闲

置土地再开发，实施计划指标配置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流量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搬迁撤并类村庄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由市级相关单位统筹平衡。

第八章 中心城区

面向新时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合理安排城镇用地布局，增强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加强城市空间形态管控，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充分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镇建设质量和水平，促进国土空间集聚高效、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城市性质

城市性质。集县域综合服务、羌塘国家公园科考服务于一体的生态型城镇。

第二节 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城市空间发展结构。“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两轴”指以色卓路为片区联动发展主轴、以索嘎路为纵向发展主轴的两条主要发展轴；“四片区”包括北部能源服务区、中部科考服务区、东部老城综合服务区、南部行政服务区四个功能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优化

规划分区。基于中心城区空间发展结构，结合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将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等分区进行管控。

用地结构优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保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适度增加居住用地规模，提高绿地与开

敞空间用地规模，推进城市用地结构优化。鼓励用地混合与用地兼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用地。在保留中心城区现状行政办公用地的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以发挥土地的经济效益，并使行政办公用地逐步向中心城区县政府附近集中。

完善科研用地。将现状教育用地、通信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等优先置换为科研用地，保障科考工作的开展。

完善文化用地。均衡布局文化用地，保留现状文化活动中心并进行提升改造，增设主题展览馆，满足居民的文化需求。

完善体育用地。提升改造双湖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结合公园、街头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布设健身器材。

完善医疗卫生用地。通过对现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布局和功能结构的整合，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公园绿地。在中心城区西部、东部、中部增补公园绿地，结合文化、景观设置，为市民提供观光游览、休闲小憩的公园。

广场用地。保留现状广场用地，布设阳光房，构建“小宜居”公共空间。

防护绿地。在邻避设施周边设置防护绿地，减少用地间的相互干扰，保障用地安全。

第六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城市绿线。对中心城区内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实施绿线控制。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黄线。对中心城区内的长途客运站、公共停车场、供热设施、供电设施、供燃气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邮政设施、环卫设施等实施黄线控制。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城市紫线。中心城区范围内不涉及城市紫线。

城市蓝线。中心城区范围内不涉及城市蓝线。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多点”的城市景观风貌结构。“一心”指以县政府西侧广场为城市景观中心；“两轴”为依托南北向色卓路形成的交通景观轴线、依托索嘎路形成的城市特色景观轴线；“两区”分别为产业发展新城风貌区、活力老城风貌区；“多点”为依托公园绿地、广场等形成的多处景观节点。

城市设计分区管控。枢纽门户区是城市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中心节点地区即中心城区内各功能片区中心等功能高度集聚复合的地区，城市空间形态表现需要具有多样性和艺术性。

土地使用强度与建筑高度控制。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二级开发强度分区，重点地段依据地方法规和城市设计要求，经论证可适当调整容积率。整体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展现双湖县特色风貌。规划根据用地类型和位置将建筑高度分为三级进行控制。建筑后退线控制主要分为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和后退用地边界距离。

第八节 城市更新

分类推进低效用地地块更新改造。开展空置率高的居住用地及低效商业用地的有机更新，逐步实现城市空间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公共配套水平与基础支撑能力提升。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以微改造为主。

综合整治类。通过活化利用、功能拓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方式，激活综合服务片区和居住生活区土地功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建筑外观改善、公共空间改善、市政公用设施改善、公共配套设施改善和道路设施改善等工作。

加建改建类。通过翻建改建、适当扩建、功能置换、修缮翻新等方式进行城市更新。重点推进空置率高的小区改造，有序推进低效使用的商业用地等更新为科研用地。

第九章 打造高原魅力空间体系，彰显羌塘明珠特色魅力

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现有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全面梳理保护，强化历史文化有效延续和传承，加强城乡风貌塑造，促进自然资源与旅游发展的良性互动，构建独具双湖特色的高原魅力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全面保护双湖县不可移动文物，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分类分级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坚持全面保护、真实保护、完整保护的原则，构建涵盖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层级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持续深入挖掘城乡历史文化资源，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保障文化展示空间用地需求，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空间环境系统的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以确保其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城乡特色风貌保护

结合双湖县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分北部羌塘自然景观风貌区和南部高原游牧文化风貌区两大魅力空间。

北部羌塘自然景观风貌区。该区域整体风貌以展示雄伟壮丽的地形地貌、湖泊湿地、雪山冰川等景观为主，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执行。北部乡镇局部保留的零星建筑，以保留修缮为主，延续原有山水格局；中心城区建设重点体现羌塘国家公园科考服务的城市性质，各类新建改建建筑要融入地方建筑文化元素。

南部羌塘游牧文化风貌区。依托该区域丰富独特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以保护草原风情和游牧文化为重点，适度开发生态旅游。加强保留农牧区的风貌整治，保持传统乡土建筑风貌，传承和发扬羌塘草原生态游牧文化。

第三节 完善全域旅游发展体系

合理安排中心城区交通、旅游、文化等设施的空间布局，提高现状游客服务中心的服务品质，完善供氧、供暖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前往羌塘保护区腹地的过渡站，保障旅游安全。培育南部特色乡镇旅游支点，以提供过境旅游服务为主，重点加强交通设施建设，彰显双湖特色魅力。以对外交通线路为双湖县魅力景观廊道，适度发展草原低空观光，串联沿线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提高资源展示利用水平，带动双湖县生态旅游发展。

第十章 强化支撑保障，提升安全韧性水平

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形成多维多向交通联系通道。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安全完备、城乡一体、协同联动的支撑保障网络。以人民生命安全和城市安全为根本，完善城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复合型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以“两横两纵”公路网为主体，构建县域对外交通网络体系，远景补足通用机场、铁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复合型交通运输通道，提高交通服务质量。

完善城市内部交通网络。依托国省道主干线，保留现状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公路，强化牧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内部交通网络体系。保障中心城区周边道路畅通，因地制宜加强牧区公路、产业通道、生态保护通道、旅游通道等公路改造提升，优先改善国省干线周边及有利于整体路网结构、产业发展和物资流通的农村公路，注重道路等级和特色化建设。

增强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能力。优化城乡客运站布局，增加客运班线，保障牧民出行需求。合理配置城乡综合运输服务站，依托交通干道构建现代化物流集散通道。为满足双湖县生产生活发展需求，合理配置加油站，布局公共停车场、应急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充电场，并预留充电设施。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惠及民生的水利基础设施。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推进灌溉水源工程及灌区节水改造。推进堤防护岸水利建设，加强洪涝灾害防治；优化农业灌溉布局，有效保障草场灌溉用水。

建设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体系。推进中心城区给水工程建设。重点乡镇建设小型集中供水点，对于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乡镇及农牧区，因地制宜推进小型饮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结合畜牧业、旅游服务业等产业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实施安全饮水提质增效工程，解决双湖县城乡饮水安全问题。

完善雨污分流的雨水工程系统。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其余乡镇和农牧区保留雨水边沟。雨水采用管道排放与明渠排放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绿色生态的污水处理体系。以补短板为方向优化污水处理设施空间配置，提高中心城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水平。支持其余乡镇和农牧区采用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形式，协同土地资源配置，探索设施共建共享机制。

建设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围绕电力能源短板，以电源点建设和电网建设为重点，完善提升双湖县电力设施，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全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农牧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健全信息互通的通信系统。不断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对弱信号通信基站进行抢修，优化通信管线布设，有力促进双湖县信息化进程。积极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建成无线与有线相结合，广播与电视

相补充的传播系统。完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建设 24 小时广播电视播出电源系统（应急广播），提高信息共享水平。根据城镇常住人口的增长及产业经济的发展，合理布局邮政设施。规划重点乡镇设立邮政所，其他乡镇按需新增。

建设安全可靠的供气系统。中心城区、重点乡镇合理配置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农牧区采取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的方式，采用瓶装液化气、屋顶分布式光伏等能源。

建设绿色高效的供热系统。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采用“集中+分散”相结合的供热方式，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完善中心城区供暖设施，提高供暖覆盖率。多玛乡和措折罗玛镇乡（镇）政府所在地采用集中锅炉房供暖，鼓励采用太阳能和生物颗粒燃料作为主要供热热源。农牧区宜采用太阳能、热泵、节能炉等分散供暖方式。

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供氧系统。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供氧方式，加快县域供氧设施布局。近期重点对公共机构服务场所增加弥散式供氧，在宾馆、医院等需快速缓解高原症状的场所，配套增加鼻吸式供氧，逐步提高供氧覆盖率，远期各乡镇因地制宜布局制氧站和集中供氧站，建设供氧管网，逐步完善供氧设施。

建设清洁卫生的环卫系统。实施县乡两级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转运处理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空间保障，合理布局垃圾填埋场、可再生资源回收和转运站，提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乡镇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就近封闭运输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农牧区建设小型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设施，垃圾收集处理采用“农牧区收集、乡（镇）转运、分区处理”的模式。因地制宜布局公共厕所，有序推进“厕所革命”，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坚持节约优先，全面节约能源资源，切实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以绿色发展为引导，围绕绿色基础设施、绿色空间、绿色建筑等方面，推进绿色城镇建设。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建设便民利民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和乡镇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改造。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合理配置公共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体系，推行符合当地民俗的殡葬体系。

塑造高品质城乡生活圈。建设便民利民的中心城区生活圈和服务均等优质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便民利民的 15 分钟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在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内，配备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健身、商业等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在各乡镇打造 15 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各村组不划分社区生活圈。依托乡政府所在地，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合理配套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核心。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按照防洪标准的规定，根据政治、经济的重要性、常住人口等，综合确定城乡防洪标准。构建防洪安全网，恢复、预留、保护自然河湖水域空间，保障中心城区和区域防洪设施空间，推进全县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工程，完善主要河流堤防和护岸体系，提高城乡防洪能力。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重大建设项目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抗震设防。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严格做好次生灾害源的抗震设防，防止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对储存易燃、易爆、剧毒等物质的单位，应进行抗震性能评价，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并制定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落实消防设施安全布局。优化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设置在城市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和防护距离要求。完善公共消防救援设施体系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设置微型消防站。措折罗玛镇和多玛乡建设二级消防站，农牧区建设微型消防站，用地受限制的地区可结合公共建筑布置微型消防站。

完善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草原防火工作方针，成立双湖县草原防火应急指挥部。草原火灾按各乡镇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

健全地质灾害防控体系。推进全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针对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中易发区、高易发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县级防灾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信息上报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县级防灾预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定为群测群防点，并设计巡查路线，划分监测级别，落实监测责任人。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采取综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应急演练，提高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防控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措折罗玛镇、多玛乡及部分农牧区设立气象站点，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旱涝雪灾趋势气候预测，并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设定规范化应急处突模式；组建专业队伍，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人员培训。做好灾后重建工作，及时开展灾后评估工作，对损毁宅基地及牛羊圈进行修缮、新建，普及政策性农牧业保险，强化风险防范，降低灾害损失，提升农牧民抗风险能力。

加强重点区域冰湖灾害治理。实施冰湖危险性评估和风险管理，在重点地区建立冰川气象观测站和生态环境监测站等，采取必要工程措施，有效降低冰湖溃决对高风险区的威胁。加强高风险区的社区教育和防灾减灾培训，提高冰湖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冰湖预警工作机制，建设冰湖治理评价体系，做好冰雪灾害预防与应急准备、

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保障牧民及科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

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设施布局。建立“县—乡（镇）”两级卫生防疫体系。县配备医疗救护中心、疾病控制中心，完善乡镇配套设施，设置卫生防疫站，同时联合交通、消防、通信等部门，共同设立联防联控机制；预留公共卫生防疫设施和用地，在操场、医疗机构预留紧急防疫、防灾的设施接口和空间，疫情时能快速改造成方舱医院或隔离医院。县级及各乡镇合理预留防灾防疫弹性空间。

应急避难场所。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停车场、广场等室外开放空间及配备有操场的原教育用地，建立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以居住小区内的广场、空地等为主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救灾通道。应对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加强应急救灾通道建设。

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在中心城区、重点乡镇及农牧区建设防抗灾物资储备库，推动形成以县级储备为支撑、乡镇级储备为依托、村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加强内外合作，主动融入南北区域经济圈。联通周边，协调发展，加快推动产业互补协作，利用双湖县独特的资源优势，科学发展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特色支柱产业，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融入到市场化的区域产业分工与合作格局中，构建与相关省市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强化双湖县北与青海省，南与以拉萨市为核心的藏中地区发展战略对接，以青藏铁路、青藏公路为纽带，形成更加紧密的南北两翼区域交流合作，以融入陕甘青宁经济圈、藏中经济圈等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以双湖县为重要节点的全方位区域合作模式。

落实县县联合，做强藏北高原旅游品牌。加强与申扎县、班戈县、尼玛县等周边县旅游合作，融入区域旅游经济圈，共同打造区域旅游环线，构建无障碍旅游区。依托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与那曲市、拉萨市、阿里地区、日喀则市等地市旅游合作，积极融入色林错旅游环线，将双湖县打造成色林错旅游环线上的重要节点。

促进区域联动，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发展农牧经济、旅游经济、生态经济。双湖县产业基地建设走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道路，重点发展畜牧业和生态旅游业，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恢复并提升生态机能，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与繁盛。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体现规划的权威性、战略性、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划传导和指引，谋划近期行动，全面实施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规划传导

总体规划管控指引。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作为指导和约束全县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根据双湖县实际情况，双湖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

专项规划管控指引。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性指导约束作用，专项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专项规划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详细规划管控指引。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原则上编制

“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可依据双湖县县情，编制农牧区规划。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基本形成以畜牧业为主导的绿色生态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基本完备，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完成中心城区羌塘国家公园科学服务保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节 政策机制

健全相关配套机制。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细化完善县域内产业人口调控、低效用地盘活、周边区县合作等配套政策，强化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根据人口调控要求，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促进牧业人口和用地布局优化，引导产业项目在重点乡镇落地。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自治区、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四节 管控机制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各级政府将“三条控制线”和“四线”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法定规划，录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各层次规划、各类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县域内“三条控制线”总体格局和重点区域，明确规模与边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中心城区城市公园划入绿线、重要基础设施划入黄线，并提出人均公园绿地标准和服务半径、重要基础设施空间落位和规模需要等，由下位规划逐级细化落实。

用途管制。建立“用途分区—用途分类”的国土空间分级管控机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要求，综合划定主导用途分区，其中中心城区范围细化主导用途至二级分区。明确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详细规划依据总体规划确定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指标管控。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行政区指标体系。各乡镇应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定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建立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利用效率和各类空间底线的管控，同时对各类主体功能分区提出差异化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第五节 实施监督

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加强全县基础地理、自然资源、房屋、地质环境等国土空间资源整合，集成各类资源现状、规划、管理、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数据和国民社会经济及其他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数据，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并通过优化调整近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等方式，确保规划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适时向社会公开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和鼓励牧民群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在规划编制、决策、实施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健全贯穿规划工作和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有效利用网络媒体等线上形式、展览展示等线下平台，推动规划宣传、普及和交流互动常态化。